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份额代码：019474），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销售服务费率	0.20%/年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 相关业务安排

- 1、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新增 D 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直销机构每个账户 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单个账户 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单个账户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不得低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u>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u>(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u>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u>C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D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u>D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附件 2:《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原协议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u>

原协议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